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哈市税稽检通〔2025〕46号

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52201MA782RU61U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娜迪热·阿不都热依木（税务检查证号：6505250004）、王润璐（税务检查证号：6505240004）2人，自2025年8月1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